

# 從「耶穌受試探」看「神的兒子」的意義

譚文姚（道學碩士二年級）

耶穌受試探的事件記載於馬太福音四 1~11，馬可福音一 12~13 和路加福音四 1~13，尤以馬太和路加的記載較為詳細。本文嘗試以馬太福音為主要依據來探討一下「神的兒子」的意義，特別在耶穌受試探這個處境底下來了解。正如賴德(George Eldon Ladd)在他的新約神學一書中論及「神的兒子」的序言中所說，在神學思想史的傳統教導下「神的兒子」是指耶穌基督神的本質，是三一神的第二位。<sup>1</sup>這也是我們華人福音派教會所普遍接納的觀念，但賴德同時亦提醒我們不要斷言「神的兒子」這用語是要傳達這麼頂尖的涵意，因為從舊約聖經和猶太教的典籍中，「神的兒子」的意義並非我們所想像傳統教義神學或系統神學所給與的意義。<sup>2</sup>就讓我們嘗試由耶穌受魔鬼的試探這事件作出發點，初探「神的兒子」這個稱謂的意義。

## 上文下理給我們的提示

三卷符類福音對這事件的記載都似乎要讓我們將這件事和耶穌受洗一事連在一起來思想，我們且不在這裏討論路加福音為何在耶穌受洗與受試探之間插入了耶穌基督的家譜。明顯的，這三卷書對耶穌受洗的重點都放在聖靈降在耶穌的身上，並天上有聲音說：「這(或你)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而在耶穌受試探所記載的開始則說明耶穌是被聖靈充滿或被聖靈引到或催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同時按馬太和路加的記載，魔鬼的試探中兩個的焦點都是針對著「神的兒子」這個稱謂。所以我們若先了解耶穌受洗的意義，必能幫助我們去了解耶穌受試探這事件的涵意。

---

<sup>1</sup> 賴德(G.E.Ladd)：《新約神學》，頁181。

<sup>2</sup> 同上。

我們首先要問的問題是耶穌為何要受約翰的洗禮？約翰洗禮的意義何在？按傳統的看法約翰的洗禮是「悔改的洗」。若只是這樣的話，耶穌是沒有必要受這樣的洗禮，因為我們都相信耶穌是沒有罪的，<sup>3</sup>既是沒有犯罪，又如何悔改呢？那麼耶穌受洗的意義在那裏？要處理這問題，我們得先弄清楚約翰洗禮的意義。約翰所宣告的是「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的道理，我們相信他洗禮的重點應該也是圍繞著這個宣告，就是「悔改的洗」也是來自這個宣告的意念。從這個宣告我們可以知道悔改的原因是因為天國近了，而悔改的目的也是因為天國近了，再進一步的說法是為了接受天國或是進入天國。換言之，約翰的洗禮是為了邀請百姓預備好自己悔改的心來迎接天國的降臨。所以其重點應是接受進入天國的邀請，而悔改只是對罪人要進入天國的要求。基於這樣的解釋，耶穌受約翰的洗並不是因為他需要悔改(他本身是沒有罪的)，而是他要接受天國的邀請。這也可能是作為下文「耶穌開始他的傳道工作」前身份的肯定，因為耶穌也是傳「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的道(太四)，這表明了傳天國福音的必需是接受天國福音的人。這點我們在以下的討論中繼續了解。

跟著我們要處理的是聖靈降臨在耶穌身上的意義，當然這絕對不是說耶穌在這刻才得著聖靈，像我們接受基督時得著所應許的聖靈一樣。因為耶穌是聖靈感孕而生的(太一)，意思是說耶穌與聖靈的關係從起初就已經是非常密切的。而馬太福音的記載是耶穌一從水裏上來，天忽然為他(耶穌)開了，他(單數的代名詞)看見聖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他身上。這裏指耶穌看見聖靈降下比指約翰看見較為自然，因為天是為耶穌而開是比較明顯和容易理解的。而這個景象給我們想到以西結書一 1，耶和華要差遣以西結作他的工作，並以賽亞書四十二 1 記載了耶和華應許祂的靈要降在祂所揀選，所喜悅的僕人身上，意思是神要將祂的靈降在事奉祂的人身上。跟著耶穌從水裏上來所發生的事情是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而路加福音九 35 所記耶穌在山上變像，同樣有聲音從雲彩(天上)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揀選的」，這次的重點則是談論耶穌去世的事。這樣看來耶穌受聖靈是要表示他在眾人面前正式接受神的差遣，開始

---

<sup>3</sup> 基督救贖的其中一個要素是「義的代替不義」。

他傳天國福音的使命(事奉神)。另一方面也是要表明神在眾人面前要見證耶穌是祂所喜悅，所揀選的兒子(僕人)。這也是舊約聖經論及神的靈降在人的身上的主要用法，當然神的靈也帶給神所揀選的僕人完成工作的能力。而且約翰福音一 33 有這樣的記載：「那差我(施洗約翰)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這裏似乎是要強調神要約翰見證耶穌就是那位用聖靈施洗的，就是那位被神差到世上為神作工的耶穌。

耶穌受試探與受洗的關連不單單是維繫於「神兒子」和「聖靈」的用字上，更明顯的是在文法上所用的一個連接詞「當時」(then)(太四 1)。而耶穌受試探這事件之後所記載的就是耶穌開始他的傳道工作，我們若從這上文下理來看耶穌受試探的事件，它的意義應放在耶穌要執行(或預備執行)神所托付他的使命這個背景下解釋會來得自然和合宜。

## 經文的重點和解釋

從馬太和路加福音的記載主要都是魔鬼與耶穌的對話，而魔鬼說話內容的目的全都是想耶穌按牠的話(吩咐)去做。而其中兩次魔鬼刻意的用到「你若是神的兒子」來試探耶穌，若按上文的理解，耶穌明顯是知道自己擁有神兒子的身份，而且這件事應是接著所發生的，所以這樣的試探並不是要耶穌懷疑自己的身份或證明自己的身份，因為耶穌的身份剛剛(受洗時)才被神在眾人面前給他証明了。那麼，魔鬼這樣的說法是要試探耶穌什麼，其用意何在？讓我們先看看這個事件的一幅舊約圖像：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飄流的日子，然後才返回這段經文的解釋，因為這幅圖像與耶穌受試探這事實在有太多相同之處可以對比。所以我們先嘗試從這圖像來探討耶穌受試探整件事件的意義，然後才逐一去看看每個試探所帶給我們的意義。

## 耶穌受試探整件事蹟的意義

首先，馬太福音二 15 首次指耶穌是神的兒子(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的話：『我

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這個介紹很容易讓我們想到神吩咐摩西從法老手中將以色列人領出來。出埃及記四 22~23 都以神的兒子來形容以色列人(『容我的兒子去好事奉我』)，並表明神要召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目的是事奉神，這與我們上文分析耶穌受洗的重點很吻合。再者耶穌受試探的地點是曠野，並且魔鬼的第一個試探是在耶穌禁食四十天，而路加的記載則是耶穌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我們暫且不討論馬太和路加所記載的差異，而將焦點放在四十天這段時間，以色列在曠野飄流的時間是四十年(申八 2)。這些情境的類同不得不使我們把這兩處經文作比較。

耶穌所面對的第一個試探，同樣是以色列人在曠野所面對過的試探，耶穌因為禁食四十天就餓了，魔鬼就隨即試探耶穌『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而以以色列人在曠野卻因肚餓而埋怨神將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按耶穌對魔鬼的回答是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句話』，這是出自申命記八 3。這處更明顯讓我們把這幅圖像連上關係，因為耶穌所引用的舊約經文的上一節說明了神在曠野引導以色列人，並在這四十年苦練他們和試煉他們，是要知道他們內心如何，肯守神的誠命不肯。這會否也是聖靈把耶穌引到曠野的目的，要讓耶穌作為神的兒子的得勝與以色列作為神的兒子的失敗作一個對比。這樣看來，神從埃及召出祂的兒子的目的是要事奉祂。耶穌作為神的兒子，同樣是神埃及召他出來(太二 )，很自然這也意味著其目的是要事奉神(宣講天國的福音，並成就救恩的工作)。而神引導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的日子目的為要知道他肯守祂的誠命不肯；我們相信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也是要知道或讓人知道耶穌願意並堅守神的誠命，這一點我們可從耶穌三次回應魔鬼的說話都是以申命記(律法書)的經文來應對，充份表明了事奉神的人遵行神誠命的重要。這就如申命記八 1 所說：『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誠命，你們要遵守，好叫你們存活』。這樣，我們便清楚了耶穌受試探整幅圖畫的意義在於順服神還是順服魔鬼的話，作為神的兒子，事奉神的人，理應順服神所吩咐的一切誠命。

## 第一個試探的意義 (太四)

現在我們再嘗試在每一個試探中看看要順服神的誠命的要素或所面對的挑戰和難處在那裏？耶穌所面對的第一個試探是他餓了，魔鬼便在這個時刻對耶穌說：「你既是<sup>4</sup>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理論上耶穌肚餓要吃食物是很正常的事，而且在五餅二魚的神蹟中，他同樣施行神蹟餵飽五千人，以色列人同樣在曠野經驗神的神蹟將嗎哪賜給他們吃。所以耶穌在這裏所面對的並不是要不要「醫肚皮」，或是能力做不做得來的問題，而是他是否願意順服神所安排的任何境況下。這試探厲害的地方在於魔鬼把握著耶穌所處的境況，指出他神兒子的身份和他的能力(留意吩咐這用字)，意思是耶穌既被聖靈引到曠野，這既是神的心意，耶穌就有權利依靠神的供應過活，所以耶穌將石頭變作食物，非常合理地是神兒子應有的權利。正如以色列在曠野向摩西發怨言說：「你們將我們領出來到這曠野是要叫我們餓死阿」，神就將嗎哪從天上降下賜給他們(出十六1~4)。但更重要的是神領以色列到曠野的目的是要試驗他們肯守祂的誠命不肯，然後進入神所應許的迦南地事奉他們的神。既是試驗，就不應看重自己應有的權利。這試驗的目的是要知道他們肯守神的誠命不肯，要守誠命就必需順服。這既是神的誠命，那麼順服的對象當然是神。而且這試驗既是出於神，被試驗的就必需接受並順服祂所安排的環境和限制。以色列人在這試驗上是失敗的，因為他們過份的看重自己的權利，甚至起了貪慾而遭神用最重的災殃擊殺他們。而耶穌則看出問題的徵結在於他知道為什麼聖靈要把他引到曠野，他引用申命記八3來回應魔鬼，就可以看出他深深知道順服神的話(誠命<sup>5</sup>)才是生命存活的要義。所以要遵守神的誠命必需學習順服，要學習順服就不要看重自己應有的權利，反要安然的接受神在我們身上所安排的任何境遇。

---

<sup>4</sup> 我們已討論過魔鬼對耶穌清楚自己有神兒子的身份肯定的，所以這處不應是假設性的用法，而且希臘文在「若」所用的語態也可以作肯定的意思，所以我在這裏將「若」改為「既是」。

<sup>5</sup> 參申八1~3。

## 第二個試探的意義 (太四)

至於耶穌所面對的第二個試探是魔鬼把耶穌帶進聖城，並引用詩篇九十一 11~12 所說的話『主要為你吩咐使者，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躑在石頭上』，並挑戰耶穌既有神兒子的身份，是可以這樣做的。魔鬼所引用的經文是出自七十士譯本的，因為七十士譯本在這兩節經文當中沒有記載『在你一切所行的路上保護你』這句話。<sup>6</sup>魔鬼這次試探耶穌的重心，我們可從耶穌回應所引的經文看出其意思。耶穌引用了申命記六 16 上『不可試探主你的神』來回應，我們若留意這經文的下半部分，便會清楚魔鬼的用意。下半部分是這樣的記載：『像你們在瑪撒那樣試探祂』，究竟在瑪撒發生了什麼事？我們可從出埃及記十七 2~7 找出這經文的歷史背景，這裏記載了以色列人在利非訂與摩西爭鬧，要摩西給他們水喝，但這事件實際是以色列人在試探神是否在他們中間(出十七 7)。魔鬼這個試探的意思是說耶穌既有神兒子的身份，聖靈又降臨在他的身上，神必然是與他同在，況且詩篇也是說過神會托著他免得他躑傷，所以魔鬼要耶穌驗證神是否與他同在。這個考驗厲害的地方在於魔鬼也用神的說話和應許，並利用神兒子的身份誘惑耶穌盡量運用他可運用的權力或權利，因為應許是給那些屬神的人的(擁有神兒子身份的人)。神兒子身份的權利在上一個試探也有提到，但這次所不同的是神明顯在祂的話語上所應許的。上一個試探是神讓耶穌陷於惡劣的環境中，而耶穌順服了神的安排。而這次魔鬼似要耶穌主動的將自陷於劣境之中去經驗神的應許，看看神是否同在。但熟識神誠命的耶穌則以神的誠命來回應魔鬼的試探。魔鬼本要用神的話語來陷耶穌於不義之中，但耶穌卻因順服神的誠命而免去不義的行徑。這反映了如果我們對神的話語沒有全面的了解，或只看那些我們喜歡的經文，那麼，我們就容易落入魔鬼的網羅。所以我們若要學會順服神的誠命，我們必需要對神的誠命有充分的認識。若不然，我們根本就不知道有什麼可守的。再者，我們要緊記神是我們順服的對象，祂才真正的主。所以我們不要在自己身上作自己的主，要常常弄清楚誰是主，免得我們本末倒置了。我們若本末倒置的話

就不可能遵守神的誡命了，反而是我們要求神隨我的意思去行。

### 第三個試探（太

第三個試探：魔鬼將耶穌帶到一座最高的山，將萬國顯給他看，對他說：「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賜給你」。而這次魔鬼的試探並沒有採用神的兒子作為試探的工具，因為魔鬼這次所用的手法似乎是針對人性的貪婪和人內心的保障或安全感。因為當摩西在西乃山取法版的日子，在山下的以色列民見摩西遲延不下山，恐怕他遭遇不測，於是要亞倫為他們造像繼續領他們上路（出三十二）。若耶穌神兒子的身份是指著他的「神性」而言，我們很難想像魔鬼為什麼會用這個試探來試探耶穌，因為我們很難想像作為神的耶穌會在祂面前俯伏。雖然魔鬼並沒有提醒他神兒子的身份，但我們斷不能容易接受耶穌會這麼快忘了他神兒子的身份，因為剛才魔鬼對耶穌的兩個試探都提到他神兒子的身份，並且耶穌受洗的經驗只是四十天左右的事。所以作為魔鬼對耶穌試探的一致性，這三個試探都是針對著耶穌的「人性」來了解，這樣的解釋是最自然不過的了。最明顯的是魔鬼將萬國和萬國的榮華富貴顯現在耶穌的眼前，這正是魔鬼經常引誘人所用的手段，就如亞干的故事和巴蘭巴勒的故事等，又如以色列人在曠野經常回想在埃及時的生活所發的怨言等。並且魔鬼的工作最終是要人離開神。耶穌所應用的經文可能是出自申命記六 13 或出埃及記二十三 20~33，『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這正正是神要求人守的誡命，也應是我們常常緊記的誡命，因為神藉基督將我們從罪裏拯救出來的目的也是為此。以色列人作為神的兒子在這試探上是失敗的，而且歷史告訴我們他們是重複又重複的在這事上跌倒。所以我們不要以為自己有什麼比以色列人優勝，我們並不比他們好，所以我們還是熟讀神的誡命，以致我們能緊守遵行祂的話語。

---

<sup>6</sup> D. a. Carson, Edited by K. L. Barker, "NIV Bible Comentary: Matthew", P.20.

## 總結

從上述的了解，我們可以將耶穌受試探與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的事蹟作對比。耶穌所受的三個試探同樣是以色列人在曠野的路所遇過的，所不同的地方是耶穌勝過這些試探，而以色列人則在這些試探上跌倒失敗。這要表明些什麼呢？作為神兒子的耶穌與作為神兒子的以色列，同樣是被神從埃及召出來為要事奉神的。只是以色列在神在曠野所安排的試煉中不能緊守神的誠命，然而耶穌則為我們的信仰劃開了新的一頁，使我們靠著他可以作為順命的兒女。我們學習順服神的命令必需要認定神在我們身上有他的使命，認定神才是真正的主，要熟識祂的誠命(話語)，不要過份看重應有的權利，也不要本末倒置的去試探神的同在。

所以我們若從這處來處理「神的兒子」這題目，我們是比較難看見這裏是要表達耶穌的三一神的本質。反而從與舊約經文的對比，我們可以看出「神的兒子」似乎要強調作為神的兒子，應是順命的，帶使命感的，就正如八福中所說的：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可譯作堪稱或配得稱上)神的兒女。讓我們承受神兒女身份的信徒好好再思想「神的兒子」所帶給我們的意義吧。

### 參考書目：

1. Carson D. A., edited by Barker L. K., "NIV Bible Commentary: Volume 2: NT", Zondervan, Michigan, 1994.
2. Guthrie Donald, "New Testament Theology", Inter-Varsity Press, USA, 1981.
3. Ladd, G. E., 《新約神學》。台北：華神，1986。
4. Schnackenburg Rudolf, translated by O. C. Dean Jr., "Jesus in the Gospels: A biblical Christology",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Louisville, Kentucky, 1995.